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律师公证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下设中山、方松、永丰、岳阳、车墩、洞泾、新桥、九亭、石湖荡、新浜、泖港、叶榭、泗泾、佘山、小昆山、广富林、九里亭、经开所18个司法所。2024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除经开区司法所外，其余17个司法所下沉街镇。

其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本区依法行政推进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
- （3）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 （4）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政策研究、重大决策部署监督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5）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 （6）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 （7）负责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
- （8）负责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律师公证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下设中山、方松、永丰、岳阳、车墩、洞泾、新桥、九亭、石湖荡、新浜、泖港、叶榭、泗泾、佘山、小昆山、广富林、九里亭、经开所18个司法所。2024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除经开区司法所外，其余17个司法所下沉街镇。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540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09.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34.92万元，减少27.33%，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2025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比2024年减少2634.13万元，2025年项目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599.2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540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09.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34.92万元，减少27.33%，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2025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比2024年减少2634.13万元，2025年项目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599.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09.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34.92万元，减少27.33%；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2025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比2024年减少2634.13万元，2025年项目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599.2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行政运行”科目1627.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日常办公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735.3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执法经费、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非编人员经费等。
- 3、“基层司法业务”科目614.68万元，主要用于：联调委运行经费、安置帮教业务经费、人民调解业务经费等。
- 4、“普法宣传”科目154.05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等。
- 5、“公共法律服务”科目217.20万元，主要用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费等。
- 6、“培训支出”科目19.05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培训支出。
- 7、“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3.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及活动费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29.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18.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1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4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月生活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 1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47.7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12、“一般公共服务”科目15.40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 13、“住房公积金”科目183.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14、“购房补贴”科目220.9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5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098,47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98,474.57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487,155.33	13,581,028.85	2,693,763.88	27,212,362.6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99.84	4,504,479.84	236,2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77,419.40	1,477,419.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098,474.57	支出总计	54,098,474.57	23,611,628.09	2,929,983.88	27,556,862.60

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40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4.92 万元，减少 27.33%，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2025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2634.13 万元，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599.20 万元；支出预算 540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4.92 万元，减少 27.33%，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2025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2634.13 万元，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599.20 万元。

2025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87,155.33	43,487,155.33			
204	06		司法	43,487,155.33	43,487,155.3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74,792.73	16,274,792.7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3,044.00	17,353,044.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146,818.60	6,146,81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540,500.00	1,540,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172,000.00	2,172,000.00			
205			教育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6,950.00	1,236,9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274.32	2,297,274.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935.52	1,181,935.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0.00	24,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9,500.00	1,839,5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9,200.00	2,209,200.00			
合计				54,098,474.57	54,098,474.57			

2025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87,155.33	16,274,792.73	27,212,362.60
204	06		司法	43,487,155.33	16,274,792.73	27,212,362.6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74,792.73	16,274,792.7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3,044.00		17,353,044.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146,818.60		6,146,81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540,500.00		1,540,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172,000.00		2,172,000.00
205			教育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6,950.00	1,236,9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274.32	2,297,274.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935.52	1,181,935.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0.00	24,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9,500.00	1,839,5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9,200.00	2,209,200.00	
合计				54,098,474.57	26,541,611.97	27,556,862.6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98,47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487,155.33	43,487,155.33		
		四、教育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77,419.40	1,477,419.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098,474.57	支出总计	54,098,474.57	54,098,474.57		
------	---------------	------	---------------	---------------	--	--

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87,155.33	16,274,792.73	27,212,362.60
204	06		司法	43,487,155.33	16,274,792.73	27,212,362.6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74,792.73	16,274,792.7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3,044.00		17,353,044.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146,818.60		6,146,81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540,500.00		1,540,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172,000.00		2,172,000.00
205			教育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0,500.00		190,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0,500.00		190,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0,699.84	4,740,699.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6,950.00	1,236,9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274.32	2,297,274.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935.52	1,181,935.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0.00	24,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419.40	1,477,419.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4,000.00		15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700.00	4,048,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9,500.00	1,839,5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9,200.00	2,209,200.00	
合计				54,098,474.57	26,541,611.97	27,556,862.6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39,890.99	22,339,890.99	
301	01	基本工资	2,490,840.00	2,490,8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600,784.00	12,600,784.00	
301	03	奖金	227,570.00	227,57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274.32	2,297,274.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935.52	1,181,935.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419.40	1,477,419.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567.75	224,567.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9,500.00	1,839,5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1,370.98	236,387.10	2,924,983.88
302	01	办公费	246,500.00		246,50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		2,5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6,000.00		3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40,000.00		1,140,000.00
302	11	差旅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5,000.00		8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79,763.88		279,763.88
302	29	福利费	427,680.00		427,6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00		1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27.10	236,387.10	387,5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350.00	1,035,35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350.00	1,035,3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		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541,611.97	23,611,628.09	2,929,983.8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00	0.00	1.50	12.50	0.00	12.50	293.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府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4年计划新购2辆执法执勤用车，本年度无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4年计划新购2辆执法执勤用车，本年度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的保有量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主要安排：承接外单位学习考察。用于接待外省市、兄弟区来松考察所发生的伙食费、租车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93.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8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755.6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法学专家、律师等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合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一般以司法所工作人员为主体。专兼职法律顾问按照公务员法以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常年法律服务费上半年支付31.2万元、下半年支付4.8万元；4月、7月、11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政府法律顾问个案法律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目前有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法学专家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3万元，共24万元；律师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1万元，共12万元；个案法律服务费根据往年情况，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规定的支付标准，预计出具法律意见书13份39万元、处理行政诉讼案件15件9万元、审核合同协议700份56万元，共计104万元；常年法律服务费和个案法律服务费共计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局法律顾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律师为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合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一般以司法所工作人员为主体。专兼职法律顾问按照公务员法以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计划聘请1名律师作为局2025年全年法律顾问，与律师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聘请1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规定和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常年法律服务费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中途之家”建设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中途之家”建设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通过补助发放，提高基地运行效率，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七条（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与管理）及第三十八条（基地建设扶持政策）；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为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创造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四、实施方案

为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创造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2025年全年，对“中途之家”基地进行补助，包括（对基地原有食宿、劳动、教育、培训、救助等方面进行补助），一年2次。通过“中途之家”基地为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工作岗位。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区共有市级安置帮教基地1家。一年2次补助，一次1.5万元，2025年费用3万元，在2025年4-6月及9-11月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关爱行动”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2025年06月（至2025年9月）实施“关爱行动”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关爱行动，针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助困类补助、心理类疏导、儿童画活动及暑期关爱活动开展关爱行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部门、群众性组织、社会帮教组织应当对刑满释放和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

四、实施方案

开展2-3场暑期活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资金 1 万元，通过活动的开展，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进监所结对帮教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帮教志愿者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的服刑人员结对，解决他们的问题，安心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安置帮教活动方式）安置帮教活动具体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帮教衔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办理落户和居住登记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关爱等帮教服务。第十条（街镇司法行政机构职责）（四）加强与监所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监所服刑人员帮教和刑满释放衔接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安置帮教工作、与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结对为在其中的松江籍服刑人员解决他们的问题，使得安心改造。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按监狱通知时间开展服刑人员结对活动，市内监狱2所2次，赴苏北2所监狱或皖南2所监狱1次。让他们了解家人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在监狱内安心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差旅费：市内监狱每年约2次，租车费1000元/次*2次=2000元；市外监狱租车费2600元/天*3天=7800元，住宿费4100元/天*2天=8200元,餐饮费1000元/天*3天=3000元。共计21000元。

服刑人员生活慰问品：80元/人*50人=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及下属23个单位建设视频会议及区级司法指挥中心视频数据传输的专用网络，按照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共同要求，以及建设区级司法指挥中心、松江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要求，基于“基础传输网络应使用专用线路通道”的原则，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部与下属单位分点的视频专用网络的组网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发布稿（SF0012）》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

《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区级子平台建设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的要求，采购满足《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正式稿）》的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并要求该专用线路需满足松江区司法局的实时视频会议视频流数据与指挥中心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用网络线路租用服务43.6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7、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实施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司法局局机关及下属街道(镇)司法所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解决当前IT服务各个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提高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维护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市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促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方案

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全年 365 天 24 小上门服务;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做好记录,用户签字确认;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9月1日 到 2026年8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9.5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8、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实施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远程视频社会帮教日常运维工作，项目建设的内容是松江区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服务外包，达到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司法于2015年12月建立了一套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定1年免费维护，维护于2016年12月结束，2024年维保期间平稳运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维保工作，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整体维护，其中包含探视视频平台、支架式探视终端，桌面探视终端，录播服务器等设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0月11日到2026年10月1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1.2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9、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6台服务器硬件维护及大数据平台软件维护，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又是为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查询、信用资讯和行政审批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打造区“数字司法”的大数据分析。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对 16 台服务器定期调试维护，对大数据平台 BUG 修正，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工作要求：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上门服务；

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到 2026 年 8 月 7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台服务器14.87636万元、大数据软件系统7.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0、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 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实施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弱电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于2021年11月结束维保，2022年未申报预算，自行运维，2024年通过运维公司进行维保，现质保期结束，申请2025年度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搬迁新地址建设中同步建设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建成后达到市矫正管理局规范化要求。

运维内容包括：

1?对各系统设备运作情况和综合布线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对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等安防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3?对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视频会议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建设费用56.990106万，要求对设备日常运维和设备故障包维修，除去部分设备按建设费用8%计算，运维费预算2.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实施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司法行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七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更好掌握工作实务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松江区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矫正安帮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依法治区联络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增加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了解，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参与法治工作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矫正安帮工作人员 80 人，培训 1 天，伙食费 50 元*1 天*80=4000 元、场地费 1000 元，共 5000 元。

（2）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全区各街镇（经开区）及区各行专调委会骨干调解员 150 人，培训 2 场，师资费 15 课时*500 元/课时=0.75 万元，资料费 150 份*50 元/份=0.75 万元，餐费 300 份*50 元/份=1.5 万元，共 3 万元。

（3）律师业务培训：按照上年度律师业务培训的经费使用测算。讲课费，共 4 课时每课时约 45 分钟，每课时 0.1 万元，共 0.4 万元，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线下培训人员餐费 0.3 万元。线上直播费 0.3 万元。

（4）依法治区培训费：联络员培训班：专家讲课费：2000 元/人*6 人，约 12000 元、午餐费 120 人*50 元/人*3 天，约 18000 元，共计 3 万。

（5）司法行政干部培训：时间 3 天，预计参加 50 人次，就餐费 50 元*1 天*50 人=0.25 万元，讲课费 4000 元/人*3=1.2 万元、2000 元/人*3=0.6 万元，场地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0.5 万元，共计 2.55 万元；

（6）法治政府建设培训：每场培训费（含讲课费、印刷费、资料费、场地费等）0.6 万元，十场共计 6 万元。

（7）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培训费（包含聘请讲课老师讲课费，印刷费，资料费，伙食费等），共计约 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以创建法治政府为目标，不断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力度，开展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综合示范区申报工作，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 1 篇、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 1 套，报告质量达标，工作开展及时。持续推动松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委托业务费 (政府建设综合报告及配套视频材料等) 15万元，劳务费 (聘请专家调研费等) 8万元，印刷费5万元，租赁费2万元，执法公信力研究劳务费5万元，共计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3、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计划 8 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 月聘请 6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不断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19】335号）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或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实施方案

计划8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月聘请6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当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6人评审费，其中相当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人（500元每学时*7学时*2人）共0.7万元，相当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人（1000元每学时*7学时*4人）共2.8万元，总计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4、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1月15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以及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2025年4月-11月完成2025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十条（申领条件）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二）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核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8月30日前启动2025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10月30日前启动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1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劳务费（考试出题费）0.8万元，委托业务费（考试场地费、考务费等）1万元，印刷费0.2万元，共计约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5、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实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沪松委组（2017）31号。根据文件规定：每个党组织每年3000元党建活动经费，每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300元活动经费；每名“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每人500元/月；每名“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每人300元/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结合职责，协助推进本区律师行业、调解行业党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律师党建：（1）7月或10月组织安排区律师行业党员主题活动。（2）根据全区律师行业律所支部建设完善1家支部的党建阵地，充分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展示支部党员的风采以及支部日常管理情况等，5月份启动各律所支部党建阵地建设需求征集工作，7月根据排摸，确定1个党建阵地建设场所，10月完成建设。（3）按照实际，全年按季度完成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5人岗位津贴发放。

调解协会党建：3月开展党建活动1场以上，购买党建书籍20本、10月前更新党务公开栏1个版面以上，共计使用经费0.54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律师党建：

(1) 党建主题活动，按人均100元活动费用算，163人*100元/人，共计1.63万元。

(2) 党建阵地，阵地建设费用约需 4 万元，共计 4 万元。

(3) 岗位津贴，“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24人*400元/人/月，“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5*200元/人/月，全年共计12.72万元。

2、调解协会党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每年3000元党建活动经费，8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300元活动经费，共计约0.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6、律师服务 G60 企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律师服务G60企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进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法治小视频，通过该项目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进程。

二、立项依据

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开展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区法律服务工作者联合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法治体检：6 月梳理更新律师团队，7 月排摸法治体检需求企业，8 月—9 月开展法治体检。

(2) 法治小视频：7 月启动视频录制素材，8 月—9 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录制工作，10 月—12 月，录制视频后择优发布公众号。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体检 40 家企业*0.15 元/家=6 万元；线上普法视频录制：12 个视频*0.07 元/个=0.84 万元，小计 6.8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7、“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小城杯系列赛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本区律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负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是上海市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江区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上海市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法学会、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开展的一项长期性法律公益活动。整体赛事分为四个阶段，报名（2024 年 12 月）；初赛（2025 年 1 月）；从报名队伍中选出约 60 支左右队伍进入复赛；复赛（2025 年 7 月）、决赛暨启动（2025 年 11 月），从复赛队伍中选出 14 支进入决赛，同时确定各单项奖、公益价值奖 1 名。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会场布置：舞台背景、席卡、指示牌、颁奖信封、奖杯等；视频拍摄：流程PPT2个，视频3个，摄影摄像等；网络直播：平台费用；宣传材料：宣传手册费用，共计6.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8、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二条：深入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 4 点：深入宣传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第 5 点；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第四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其中

第3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安排专百场法治讲座企业：聘请一个律师团（约26位律师）的律师接单，由企业提出需求，普法科作出客接，计划开展50场法治讲座活动，主要对象为国企、镇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的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800元一场，50场，资金需求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9、村居民主法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实施村居民主法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基层治理案例收集整理编撰、“1+N”工程常态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五条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其中第一点：深化法治社区（乡村）建设）。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普法志愿者配备普法马甲，保障交通费、餐饮费等，10月前完成。

基层治理案例收集整理编撰，聘请专家针对基层依法治理难点，收集整理编撰案例，提出共性解决方案，11月前完成。

“1+N”工程常态化管理，面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法治宣传，深化法治社区（乡村）建设，12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常态管理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谁执法谁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实施谁执法谁普法，主要实施内容为谁执法谁普法项目评审、谁执法谁普法主题活动。2025 年，聘请 5 名对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课题约 40 个进行评审，6 月前完成谁执法谁普法活动，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现对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三条、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关于印发《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5月之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征集和评审（聘请5个专家，在全区征集谁执法谁普法课题项目约40个中评选10个入围项目，10个优秀项目）

6 月前，举办谁执法谁普法项目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4-8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评审评选费1万（专家5个，单价2000元/人），谁执法谁普法项目活动4万（主要用于智能评估、场地租赁、布展、展板、聘书、奖杯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1、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5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实施法治文化建设项目 , 主要实施内容为法治阵地建设、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示,预算资金约 6 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 (第六点 :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阵地建设 : 3月至10月各街镇、经开区法治文化阵地补充和维护法治元素硬件设施。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示 , 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 , 预计在11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3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阵地建设4万 ,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示2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2、法治公益广告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5 年 9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实施法治公益广告大赛项目 , 预算资金约 15 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 (第六点 :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法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 : 面向长三角民办高校开展活动 , 征集、评选法治公益广告 , 评选出金奖1名、银奖5名、铜奖20名、优秀奖30名、指导奖10名、最佳组织奖10 名 , 预计在2026年1月完成征集评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9 月-2026 年 3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奖金费用66000元、专家评审费28000 元、颁奖活动41000元、管理及税费15000元，共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3、法治楹联征评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实施法治楹联征评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法治楹联作品征评、法治楹联优秀作品展。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六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法治楹联征评活动：面向全国楹联爱好者开展活动，征集、评选优秀法治楹联征评活动，举办法治楹联优秀作品展。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2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楹联作品征评9.6万；法治楹联优秀作品展3.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4、法治督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 2025 年度松江区主题法治督察，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在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自查基础上，邀请专家举办督导调研指导，8月-10月间，选取10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察，督察结束后召开专家研讨会，并撰写督察反馈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7-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举办督导调研指导一次，共计约5000元，邀请5位左右专家召开一次研讨会，平均3000人/次，共1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5、法治街镇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实施法治街镇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所有街镇法治建设相关内容，通过区级法治街镇建设，提升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水平，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法委〔2022〕8号），各区、各街道乡镇要深刻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所有街镇法治建设相关内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全区所有街镇通过区级法治示范街镇达标创建，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

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实施方案

6月-9月，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区所有街镇进行调研走访指导，并提供专家意见，提升我区法治街镇建设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6-9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月-9月，组织专家对全区16个街镇进行调研走访指导，16个街镇，每个街镇1位专家进行指导，1000人/次，共1.6万元；开展调研指导会2次，共1万；其他交通费，材料费等0.4万。共计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6、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案例评选、撰写、编纂及印刷，通过案例征评及汇编，及时了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动向，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选树一批优秀执法指导案例。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实施方案

9月收集通过各部门上报的案例、办实事等项目等50篇左右，12月进行评选、撰写、编纂，形成《松江依法治区的理论与实践2025》，10月完成《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2024》的印刷。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9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5万元用于《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2025》案例汇编费用的首款（尾款5.95万于2026年支付）；1.5万元用于印刷，共计4.0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7、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实施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问卷调查及分析、撰写报告，通过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松江法治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聚焦全民守法工程，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四、实施方案

9月份直接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法治松江建设满意度调查。9月-10月份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等。10月底形成报告。9月制作问卷调查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9-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万元，包括问卷调研费0.6元，问卷梳理分析费用1.8万元，专家咨询费用1万元，报告撰写2.16万元，其它费用2.44万元。制作问卷调查宣传品，1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8、法治观察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研讨会、指导、法治观察点示范建设，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5月-10月召开法治观察专家研讨会，开展督查指导，带领法治观察员考察学习，开展3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5-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研讨会、专家指导费用0.2万元/人*3人，考察学习场地费、租车费、资料费等0.4万元，共1万元；3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每个1万，共3万。共计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9、可视化律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12月实施可视化律师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可视化律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松江旗舰店“可视化律师服务”通道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上海司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在法定节假日，由专业律师后台值班提供线上法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约 5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0、依法行政知识竞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6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依法行政知识竞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举办全区各执法单位共同参与的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断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二、立项依据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1年9月17日发布）突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特色，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强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和岗位练兵，增强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有效性。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在全区所有行政执法单位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其中10月以笔试形式开展初赛，11月开展专题培训一场，11月开展线下决赛一场。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6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劳务费（笔试试卷专家命题费）0.4万元，培训费（含授课费、场地费等）0.5万元，委托业务费（知识竞赛筹备费，包含场地及考务费0.5万元、决赛场地布置费、设备租赁费等2.6万元等），合计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1、安置帮教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教育帮扶科）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安置帮教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对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员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市和区县、街道（乡镇）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应当大力宣传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本区安置帮教工作，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印制宣传资料。

四、实施方案

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按照需求印刷宣传资料，预计制作宣传资料500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折页数量500份，单价10元，预估资金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2、社区矫正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社区矫正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社区服刑人员及社会其他群体了解社区矫正的意义，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500份并发放。对社区服刑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意识，避免再犯罪。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对矫正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宣传社区矫正工作，让其遵纪守法。

四、实施方案

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500份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制作宣传品5000元（计划折页数量500份，单价1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3、人民调解工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实施人民调解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人民调解杂志和人民调解宣传品，通过工作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要求，为各基层调解组织征订人民调解杂志 396 份，用于日常调解员或群众查阅。根据人民调解工作需要，购买人民调解

宣传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民调解杂志3万元、人民调解宣传品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4、律师工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律师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法律服务行业（律师行业、司法鉴定行业等）宣传工作。

二、立项依据

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较好地把握了案件性质、梳理了办案思路，为成功处理这些案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举措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指导监督，提高律师投诉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 号），附件 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中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等：800 元/件；附件 2《松江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标准》中“凡重大、疑难、复杂诉讼事务，可在最低标准价 5 倍之内（含 5 倍）确定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律师执业过程中被投诉典型案例法律意见，根据投诉案件中疑难复杂案件开展集体讨论（本科室与其他业务科室及专家），具体按照实际需求（要看投诉情况），由专家评审，给出行政处理意见，费用按照每件 800 元计算。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计划开展 5 件。

(2) 印刷律师事务所及司法鉴定宣传册等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放在行政服务中心、区、街镇各司法所、法援中心、调解协会、看守所等相关场所，如有社会公众或有需要人员到相关单位咨询，可自行领取。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

(3) 购买专业类书籍发放给律所，用于律所律师培训学习，提升专业知识。计划 2025 年 6 月前排摸书籍需求，7 月前完成书籍购买，9 月底前完成发放。

(4) 制作规范性文件汇编，用于发放给律师事务所、新注册律师等，提升律所管理律师水平，加强律师行业执业纪律的教育和学习。计划 2025 年上半年完成文件汇编完善修改工作，8 月完成印刷，11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到位。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往年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律所及司法鉴定宣传册、制作规范性文件汇编及购买书籍等经费使用测算；

(1) 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0.08 万元/件*5 件，共计 0.4 万元。

(2) 司法鉴定宣传 1.3 万元，律师行业宣传 0.35 万元，共计 1.65 万元。

(3) 律师业务书籍：250 元/家*72 家.共计 1.8 万元。

(4) 文件汇编制作：100 元/本*80 人，共计 0.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5、“法律六进”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实施“法律六进”工作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征订法治日报、法宣品、“八五”普法总结验收、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通过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法治日报征订，“八五”普法总结验收，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二条：深入贯彻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 4 点：深入宣传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第 5 点；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第四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第 3

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进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3月“三下乡”活动1场，5月民法典宣传活动1场，12月宪法宣传周1场。

法治日报、法治参考征订：征订法治日报200份，12月完成。

法宣品：5月至9月通过三方比价完成约500件法宣品的制作，用于各类有奖问答，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活动等。

“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制作“八五”普法总结视频、ppt、宣传册，12月前完成。

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举办“浦江源”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12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27万元；

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三下乡”活动，主要用于法治宣传品发放、法治节目制作；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主要用于网上答题软件制作费，宣传品制作和发放费；民法典宣传活动，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支持和奖品发放费用；宪法宣传周，主要用于主题活动第三方服务费，每场活动约3万，3场，共计9万元。

法治日报征订：征订法治日报200份，单价480元/份，资金需求9.6万元；

法宣品：制作约600份法宣品，50元/份,共计3万元；

“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制作“八五”普法总结视频、ppt制作费、材料费,终期验收交通费等，共计2.4万元；

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举办“浦江源”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共计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6、民法典专项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实施民法典专项宣传，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民法典法治短视频、漫画等，通过项目实施，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

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二条、深入贯彻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三点、突出宣传民法典。）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

四、实施方案

制作短视频5个（法治动漫），4-6月完成，6-8月设计制作400份左右宣传材料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4-8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制作短视频2个，总时长约8分钟，每分钟在4000元左右，资金需求约3万元，400份左右漫画设计制作和投放，每册约75元，资金需求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7、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12月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项目20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

1、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持续推进“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进一步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法律服务点位配送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内容，预算资金约10万元。

2、编制公共法律服务集刊，对长三角九城市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成果进行编制、印刷和宣传推广，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上海司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优化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 推动服务下沉的实施方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 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持续推进“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进一步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法律服务

点位配送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内容；依托华政教授创办的《中国公共法律服务》集刊，对长三角九城市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成果进行编制、印刷和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物料、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相关宣传工作内容7万；
- 2、配送法律服务约3万；
- 3、编制、印刷、宣传公共法律服务集刊1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8、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实施2025长三角G60法治研究中心课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撰写课题，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上海司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等。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实施方案

通过座谈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论证、分析评估等手段，形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 个课题，共 51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9、社区矫正执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社区矫正执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矫正法》更好的实施，更好的对矫正人员进行管理。根据《矫正法》规定，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针对矫正人员开展相关教育矫治活动活动、“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为矫正人员提供电子监控设备定位服务、网络服务等，保障矫正人员梳理度过矫正期。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实施细则，《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工作规定（试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开展相应的教育矫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移动监管APP依靠三大通信运营商每月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保证矫正对象不出现私自外出越界等现象；移动执法数据流量套餐89套，监控社区矫正对象点名及定位情况；入矫收监等医学检查在每年年初组织在册矫正对象中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诊断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与干预、心理测试辅导及分析、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等;对符合法定情形，经批准应当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矫正对象实施电子定位监管;全年根据目前公益劳动基地的情况，适时对其建设管理维护；全年对特殊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治团康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移动监管APP数据流量经费:一年在册人数约为800人，每人每月45元，约43.2万；移动执法数据流量套餐89套，月租97元，约10.3596万；入矫收监等医学检查经费2万;“认识自我、精彩人生”心理教育活动项目费用4.5万;租赁8套电子定位装置，每套每月150元，年总费用1.44万元；公益劳动基地建设管理维护约2万元；2024年7月至12月“智普法”小程序运行维护，每月1万元，经费需6万元；教育矫治团康活动共3.5万元。执法费用共计72.99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0、松江区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人群管理和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管理和服务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

二、立项依据

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3〕5号）、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重点群体和社会矛盾排摸化解工作的通知》（沪委政法〔2024〕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购买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的社工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目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的服务对象数量测算，参照我市体系建设社工服务经费，共需项目资金8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1、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起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法律诉讼服务及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化建设保障工作的会议纪要》松委政法【2020】87 号、《关于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区司法局非编人员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沪松司发【2021】34 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 36 名，共计 558.7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2、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行政复议办案、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行政复议应诉宣传。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具体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决定、应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指导、监督申诉、行政复议规范化与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行政复议办案：邮寄费用，预计全年邮寄8000件；办案设备购置，计划6月购置录音笔2只。

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全年开展，如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聘请专家参与案件研讨，全年预计聘请专家审议复议案件170件次。

行政复议应诉宣传经费：预计8月中旬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宣传活动一次；9月制作折页宣传品7500份。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复议办案20万元(邮费 :8000件*0.0012万元/件=9.6万元 ;办案设备购买 :录音笔2只*0.2万元=0.4万元 ;行政复议案件归档 :2000*0.005 = 10万元)。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17万元 (专家审议案件次数*每一件次单价)、行政复议应诉宣传6万元 (复议应诉宣传一次*3万元=3万元 ;宣传资料7500份*0.0004元=3万元)。

总计 : 20万元+17万元+6万元=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3、调解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 (至2025年12月) 实施调解案件补贴项目 , 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服务 , 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 ,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 有效落实对第三方的监管责任。努力实现各调解条线年度目标工作量 , 确保调解成功率达到80% 以上 , 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要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对医患、信访、物业、交通、涉校、劳动争议、治安案件、刑事和解、知识产权、金融 消费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补贴经费标准根据纠纷难易程度,分别按每件 500 元、800 元、1000 元执行。特别重大或群体性纠纷,每件补贴 1000 元。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的人民调解服务 , 指导协会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或接受当事人申请的房地物业、劳动争议、消费争议、知识产权争议、医患纠纷等案件及“110”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 ; 做好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业务培训工作 ; 参与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 ; 参与调处其他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的各类纠纷。

在每年 1 月签订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协议 , 区司法局根据区人民调解协会上报的办案数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划拨至松江区人民调解协会。原则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季度划拨 , 划拨金额参照上一季度办案数 , 2025 年一季度拨付以 2024 年第四季度办案数为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类 型	调解成功		调解不成功		合计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交调委案件	4500	0.05	0	0.025	225
联调委案件	1400	0.1	50	0.05	142.5
医调委案件	70	0.1	10	0.05	7.5
劳动争议调委会案件	60	0.08	10	0.04	5.2
房地物业调委会案件	500	0.05	50	0.025	26.25
消费纠纷调委会案件	800	0.05	0	0.025	40
涉校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知识产权调委会案件	50	0.05	10	0.025	2.75
涉拘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涉信访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公调对接案件	200	0.05	0	0.025	10
合计	7580		130		459.2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4、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及职业保障。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工作站点建设，保障站点正常运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按照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需求一次性划拨工作站运行经费。划拨时间为2025年第一季度。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人员保险费	32人	0.032	1.024
人员体检费	32人	0.1	3.2
办公场所水电、电话、网络费			5.576
专家咨询费	12	0.1	1.2
办公用品			8
拨缴工会经费			6
税费			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实施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开展优秀调解案例评选、调解技能测试、调解卷宗评查等，通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综合素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激励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自2025年7月起，先后发布区级优秀调解案例评比，开展调解技能、调解卷宗测评等考核评比通知。其中，对开展调解技能、调解卷宗测评考核，由各单位推选3名以上的人民调解员参加测试并上报调解卷宗，由区局促进法治科组成评审小组对上报的案例和卷宗进行评审、赋分并排名，拟通过考核评选，对成绩优异者，分一、二、三等奖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此项工作预计于10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等级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优秀调解案例	10	0.1	1
技能考核一等奖	6	0.1	0.6
技能考核二等奖	10	0.08	0.8
技能考核三等奖	12	0.05	0.6
合计	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6、“三所联动” 律师服务经费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三所联动”律师服务经费保障项目 ,工作内容主要是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推广“三所联动”矛盾及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公通[2023]73 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参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文件，对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法律意见的，支付服务费800元/件；对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可在800元/件的5倍之内确定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服务内容	次（件）数	单价（万元）	合计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375	0.0800	3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7、对口支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为对口支援地区开展业务培训。

四、实施方案

计划2025年6月至10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40人培训班。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培训班（40人），550元/人（住宿费340元+早中晚3餐伙食费13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其他费用30元）*40人*7天=15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8、对口支援差旅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组织我局人员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
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为对口地区律师、公证机构人员开展培训辅导及座谈，为对口地区司法所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四、实施方案

计划2025年6月至10月期间组织我局7人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援团（7人）：往返机票 $5000 \times 7 = 35000$ 元；（住宿费380元，伙食补助费100元） $\times 7 \times 5 = 16800$ 元；合计51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9、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实施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包括技术与研发、日常运转、企业服务等）和市场宣发推广。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9次。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中心运维：中心基础参观接待、培训讲座、会务等服务；提供均等普惠和定制增值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网络、实体相关咨询服务；中心公众号运营；中心网站运营。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 (元) : 1650000元

中心运营实体运维,资源维护,项目延伸,入驻引入,文化布置:550,000元

企业服务,全域服务,均等普惠服务,产品生成,增值服务,服务案例等:750,000元

宣传推广,品牌推广,物料产品:200,000元

办公费用-办公支出: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0、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能源费和水电费,保障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9次(自5月起补贴减半);《能源供应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两免三减半”政策,经费支出包含全款和减半两个部分,即六个月全款,六个月减半支付。经测算全年费用如下,按照物业及能源公司要求,按月或季度支付。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28.6万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能源费:16.1万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费:0.013万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费:7.487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1979.63元/平米*16元*6个月”+“1979.63元/平米*8元*6个月”，共计285066.72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能源费：“1979.63元/平米*9元*6个月”+“1979.63元/平米*4.5元*6个月”，共计160350.03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费：水费约6.8元/吨，大约“13.6元/月*6个月”+“6.8元/月*6个月”，共计122.4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费：电费约1.2元/度，大约“8318.88元/月*6个月”+“4159.44元/月*6个月”，共计74869.9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